

民國二十九年

輔仁大學
語文學會
講演集

第一輯

民國二十九年

輔仁大學
語文學會
講演集

第

一

輯

語文學會講演集

目錄

讀經籍舊音辨證發墨·····	沈兼士
古文字對於載籍故訓之糾正·····	于省吾
國文法之特質·····	陳君哲
異形同字與同形異字·····	戴靜山
說文中經誼之探討·····	陸宗達
研究漢代詩文韻讀之方法·····	周祖謨
段玉裁與江有誥諧聲表的比較·····	許世瑛
論隋唐間之楚音·····	劉文興
元曲中複音辭演變之公式·····	顧隨
祁刻說文繫傳初印本與後印本校異·····	葛信益

讀經籍舊音辨證發墨

沈兼士

故友吳檢齋著經籍舊音辨證，自叙言畢孫慮願以下慮未足以與語此，其自視之高若是。本師章振炎先生亦謂視臧氏經義雜記，有過之，無不及也。雖然，六朝以上人之作音義，其例固自有異於隋唐之韻書，近世小學家習於聲韻通轉之說，一切以此繩墨舊書雅記，強古從今，恐亦未爲盡得。余茲所論，端在摘發古書音義中向來學人目爲不合慣例者，推本其原，要皆具有特殊之故，既不應武斷爲譌誤，復不宜勉強牽合音轉之說以相文飾。若夫六書轉借之條，七音通變之軌，論者夥矣，非余文之指歸也。今要刪其例，分三類舉正之如次。

一、兩字義通，音雖睽隔，亦可換讀例。

爲黔喙之屬

沉廢反，徐丁遄反。周易音義 說卦

吳云：「徐音丁遄反者，字應作啄，咄注喙啄，聲近義同，喙則義近而聲遠矣。集韻喙喙咄注四字同列，失之。」

咄喙也

虛穢反，又尺稅反，又陟角反。鳥口也。毛詩音義 曹風候人

吳云：「又陟角反，字應作啄，與喙形近而音義並異。釋文作音每多相混。」

兼士案吳氏拘於說文喙口也、啄鳥食也之訓，又以其音絕不相近，故云爾。實則喙者啄之體，啄者喙之用，亦猶舌之與肉，語雖各異，義可互通。他如周禮司徒摺，釋文：摺，一音初洽反；莊子外物「揚而奮摺」，李音須；亦其比也。推其換讀之由，蓋欲以通行之摺、須，換讀罕見之摺、響，既非若讀如之擬其音，亦有異讀爲之易其字。集韻嘲喙味注四字同列，正是宋人保存舊書音義之珍蹟。吳氏反譏之，復疑摺有插音爲德明之疏，於署字則據篇韻均無佗音以證釋文之誤，此皆似是而非，疑誤後學之談，不可不正之也。

以擾萬民 而小反。鄉而昭反，徐、李、尋倫反。○周禮音義 天官冢宰

吳云：「音擾爲馴，韻部雖亦可通，而聲類不近，字書韻書亦不收此音，疑昔人並以徐邈李軌爲異讀，不謂擾字兼有馴音也。」

兼士案讀擾爲馴，亦如上例，與聲韻之遠近固無涉也。黃侃云：擾亦可有齒音，亦不免穿鑿。如詩不雅不吳之是用不銀，集韻就音，與猶、咎、道爲韻；大雅文王之無遏爾躬，躬讀身音，與天爲韻；廣韻侵韻鶉，鶉之別名，餘針切，又音弋照切，即讀鶉音；霽韻憫，奴計切，即讀冒音；疑均爲古書中義通換讀之遺跡，無關於聲母偏旁也。

鳥糞色而沙鳴狸 音鬱，徐於弗反。○周禮音義 天官冢宰

吳云：「狸鬱異字，苟爲周禮故書，則子春二鄭諸君當有訓說，疑漢人所見周禮字或作糞，蓋糞鬱義

同，聲類亦同，又爲諄隊對轉，本可視爲一文，故注解作音諸師直讀緝作鬱，不必更下訓釋也。其後緝字以形近譌作狸，又譌作狸，而本字遂不可識矣。類篇集韻並列紆勿一切，王安石周官新義云，經與鬱文雖異，其義一也，則北宋人所見固與今本同矣。」

兼士案周禮凡麴字均以狸爲之。麴鬱二字義通，故禮記內則異文作鬱。苟明於義通換讀之例，則不煩易字作緝；而後強以聲通之也。

疊擊爲之 古狄反，劉薄歷反。儀禮音義 袁服經傳

吳云：「說文擊、令適也，璧、令璧也，疑昌宗讀擊爲璧，故音薄歷反，非擊字本有薄歷之音。即字書韻書亦無與劉音相應者。」

兼士案此亦上例也。蓋古書音義以文義爲主，故義通之字不妨換讀；後世字書以偏旁爲主，故形音偶違，便成乖刺。（韻書亦間有采古書音義中此類材料者，如嘯喙同列，鶴音弋照之比，但不多耳。）二者體例不同，自難相提並論。吳氏以字書韻書無與劉音相應者，證明擊字非本有薄歷之音，而黃侃云：「此疊韻互音之理，劉未爲失。」又云：「辟聲字有喉音，何嫌擊聲字有唇音乎。」要皆未嘗留意於未有韻書以前古字音義變遷之歷史，所謂未達一間者也。

二、本字兼有此音而後人不知例。

其視我如毒螫 矢石反，何呼洛反。毛詩音義 郊風習習谷風比于毒

萃之萃，即爲坏音，故廣韻設入尤候屋三韻：一爲甫鳩切，一爲苦候切，一爲空谷切。集韻尤韻設，披尤切，或作坏。是設之通坏，猶曰之通坏；設坏同字，猶曰坏同字。然則曰有薄侯之音，又何疑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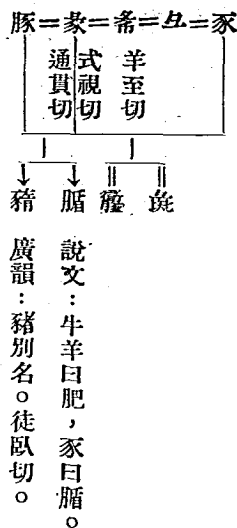
欲獻其瑑耳 服虔曰：瑑音衛。蘇林曰：劍鼻也。師古曰：瑑字本作璣，從玉旋聲，後轉寫者譌也，璣

自雕璣字耳，音篆。漢書顏注 王莽傳

吳云：「按旋在脂部，對轉入寒，故漢書假璣爲之，非轉寫之譌。服音衛，衛旋同音。漢魏間人亦即以衛爲璣。何奴備玉具劍，孟康曰，標首鐔衛盡用玉爲之也。師古曰，衛字本作旋，其音同耳。此古人同音假用之通例。此文服虔音璣爲衛，亦即訓璣爲璣。」

兼士案說文篆字本有式視切與通貫切二音，小徐分篆爲二字，王筠駁之極爲宏通。（嚴可均亦略同王說。）段桂諸家不知古本無篆字，妄改篆等字之偏旁爲篆，沿小徐之誤，殊爲非古。考說文篆字表示之語音原有二組，說文邈之或體作遂，禮記玉藻罔脉，釋文：脉，本又作豚。諧聲字璣篆緣等字皆从篆聲，此通貫切之系統也。說文篆希雖別爲二字，希讀若弟，羊至切；篆讀若弛，式視切；於古文則爲一字異體。其省文爲彡，讀若屬；其繁文爲彡，亦讀若屬。屬从剛聲，剛、籀文銳也。禮記玉藻士緣衣，釋文吐亂反，注作稅，音同。此皆篆有衛音之證。諧聲字喙喙喙等字亦皆从篆聲，此式視切及羊至切之系統也。據此知篆字本有衛音。顏云璣爲璣之譌，吳云假璣爲璣，

要皆不知臻曉古本相同，故爲此皮相之談耳。劍鼻玉字說文作𧣾，古亦用臻，義寓於音，故風俗通云：「衛者，衛也。所以衛劍身也。」今云護手，亦有衛義。今將彖字變易孳乳之次第以表明其大略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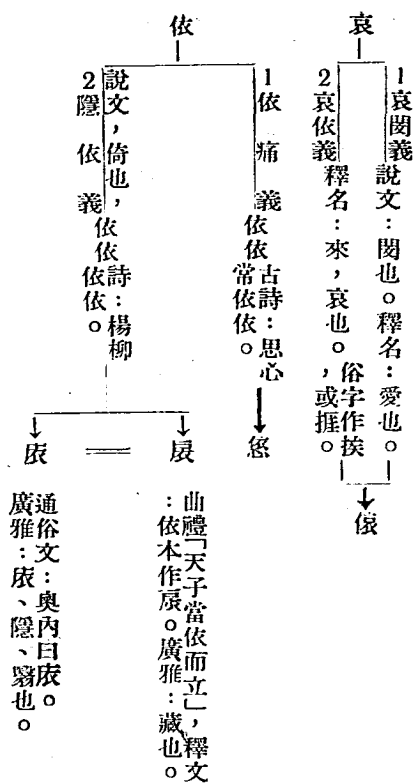
注：文始二隊部曰 最初豕蓋一文，豨讀若𧣾，而彘爲豚屬，讀亦若𧣾。彘聲之𧣾，服虔音衛，而彘亦衛聲，以此知其不異。豕之力惟在頭，故古者以豨表豕。

三、音義相依之理後世失傳例。

哭不依 於豈反。俗作哀，非。說文作恹，云痛聲也，音同。孝經音義

臧庸云：「說文無依字，哀从口衣聲，依从人衣聲，依依聲形皆相近，故誤。陸本作依，今依既誤依，因改依爲哀。然必不當有作哭不哀者，是可證哀爲依之改，依爲依之譌矣。」吳云：「依恹依哀皆脂部字，聲紐亦同。說文作恹，孝經及閒傳不妨作依，此類異同，經傳所常有，臧謂陸本作依，殊無明證。」

兼士案臧說非是，吳說亦胡囑其辭，未爲中肯之論。蓋哀有痛惜義，兼有依偎隱蔽之義。其字或增旁作倝，論音則倝依聲同，僅分洪細，故說文別以悠字爲之耳。考哀之有哀閔及哀依二義，依之有悠痛及隱依二義，亦猶隱之有隱憂及隱依二義，愛之有愛惜及愛倝二義也。孝經「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倝」，注：氣竭而息，聲不委曲。禮記開傳「大功之哭，三曲而倝」，注：倝，聲餘從容。曰委曲，曰從容，均有依倝不去之意，此用哀之第二義也。世俗昧於哀義內容之分析，遂使文從字順之舊書雅記失其精義，亦可哀矣。今試將哀依隱憂四辭之分化義列表比較，以便省覽。



意 1 隱憂義

說文：憲，謹也。廣雅：憲，哀也。詩柏舟：如有隱憂。——> 隱 說文病也。

等 2 隱依義

說文：等，所依據也。隱，蔽也。孟子：隱几而臥。——> 穩

隱 2 隱依義

說文：隱，蔽也。孟子：隱几而臥。——> 穩

惡愛

1 愛惜義

說文：惡，惠也。詩蒸民：愛莫助之，傳：隱也。

變：惜也。

2 愛假義

詩靜女：愛而不見。列子黃帝篇：不僂不愛，張湛注：僂亦愛也，音隱僂。山海經海內經：朝鮮天毒，其人水居，僂人愛人。郭傳：僂亦愛也，音隱僂反。

變愛說文：變，蔽不見也。廣雅釋詁：變，辟也。爾雅釋言作變，隱也。方言：掩翳也。

僂 說文：仿佛也。

觀上表知古者用哀依隱愛諸詞，義恆雙關，形可互攝。今人習於哀痛依倚截然異調之說，遂不得不妄施竄改。盧藏諸家於此等處不免拘牽之見。甚矣校書之難，殆有過於段茂堂之所論者。求其不謬古人，不誤今人，談何易哉。

隆準而龍顏 服虔曰：準音拙。應劭曰：準，頰權準也。李斐曰：準，鼻也。文穎曰：音準的之準。師

古曰：頰權顙字，是當借準字當之，服音應說皆失之。漢書顏注 高帝本紀

吳云：「段注說文以準爲肫之借，非也。鼻之爲準，猶兩頰爲權，上頰爲輔，眉上爲揚，目上爲名，

皆比物象類之稱，本無正字，服不言借準爲頤，顏說亦非。」

兼士案應劭段玉裁之說是，顏注及吳氏辨證於字義語音通轉之理均未能明徹無間。考說文：肫，面

頤也。

章倫切

頤，權也。古書恆假準爲之。戰國策中山策準頤權衡，準與權，頤與衡，兩兩對稱，其

義甚明。徐灝段注箋曰：「兩頤謂之權，言如權衡兩高相平也。謂之準者，取平準之義。鼻亦謂之

準者，與兩權相準也。」

如始皇本紀爲人鋒準是。

竊意肫與準相通，亦猶脣與腭爲重文。說文：脣，腭也。或作腭

聲。

俗作

脣，脣也。又腭，脣也。

示佳切

釋名：脣，殿也，高厚有殿選也。廣雅：脣脣也，又脣謂之腭

。漢書武帝紀，立后土祠于汾陰脣上，顏注：以其形高起如人脣腭，故以名云。蓋人之權頤與脣脣，均隆高對脣，骨格相類，故其名可通用互稱。今俗謂面頤爲臉蛋，與殿音近，亦即肫之轉語也。

試再以比例式示之如下：

脣：準：頤：頤 = 脣：腭：脣：脣

注 廣雅：頤，頤，頤也。頤，曹憲音求。

玉篇：頤，之劣切，漢高隆頤龍頤。

又脣字之訓，釋名與說文有別。釋名釋形體：脣廔也，脣，所在寥牢深也。段玉裁云：「釋名以脣與脣別爲二，漢書結股脚，連脣脣，每句皆合二物也。脣，今俗云溝子是也。脣，今俗云屁股是也。析言是二，統言是一。」蓋兩旁高起處曰脣，通用之則中央窪下處亦可曰脣。推之於準，亦猶是也：兩頤高處謂之準，通用之則鼻莖頤處亦可謂之準耳。

據上所述，漢魏人作音之例，殆有非段玉裁周禮漢讀考讀如，讀爲，當爲三例所能賅括者。蓋古注中注音之字，往往示義，而釋義之文，亦往往示音，不如後世字書中音義分界之嚴，故其注音不隱言通用，且以明同用，不如後世韻書反切之但識讀音而已。通用者義異而音通，卽假借之一種，人習知之。同用者，辭異而義同，音雖各別，亦可換讀，此例自來學者均未注意及之。緣初期注音，往往隨文義之便而設，多含有不固定性，後世韻書概目爲一成不變之讀法，古意浸失矣。又以言語爲本位而言：未有韻書以前，文字僅注重表示某種語意，而非必代表某個語辭之音。換言之，卽同一文字，常能表示數個同意異音之語辭，故其音切往往紛岐，不必盡合於後世所謂音軌者。此種情形，與和文一字而具有音調兩讀者頗相類。推衍此義，可以假定古代初期文字之形音義，多屬游離而趑趄固性。意符字固無論矣，卽形聲字中偶亦尙存有此類遺跡。清代學者墨守本字本義之說，不足與之語古也。近人考訂古文字之通用，於音讀之不可通者，必強辭以解之，亦未足與之語古也。蓋於古文字之形本無聲音拘束者，多濫用後世所定之音軌以繁化之，如上來之所述。反之，於古語辭之音隨義變者，却喜固執於一種讀法以簡化之，如謂古本音作某，古無四聲之類是也。二者均爲闕乏歷史的眼光所致。余著此文，雖僅就吳書所辨證者，略事舉正，爲例寥寥。然由此得發見未有韻書以前古人注音之特例，更進而推測初期文字與語言表裏對照之關係，其於古語文學之研究，庶幾啟一新途逕乎。

關於初期文字之形態及其性質，余別有專篇論之。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四日寫於北平厲廬之杭志齋。

講
演
集

古文字對於載籍故訓之糾正

于省吾

近人之研究卜辭金文者，多囿於卜辭金文，研究載籍者，多囿於載籍，二者不相爲謀，故不能融會貫通。或亦頗知引用載籍，以考卜辭金文，引用卜辭金文，以考載籍，以其對於二者認識辨別之不徹底，方法之不精密，多爲類似影響不根之談。驟視之，援據該博，反復推勘，幾令人無從置喙；詳察之，則毫釐之差，千里之謬，此學者所不可不知者也。地上地下材料之證明，首在乎切識之切瑣無疑，援據之賅合無間，懷疑者闕之，有閒者存之，如是則其所發明者，可以信今而傳後。至說文一書，乃漢人字書之最完備者，在學術上自有其存在之重要價值。然研討商周載籍，一一以說文爲準，亦所謂引唐律以斷漢獄，庸有當乎。以同一時代之文字詞例相互證明，（即以地下材料證明地上材料）其方法爲直接；以西漢以後學說證明商周載籍，其方法爲間接。二者效驗之相去懸絕，幾不可同日而語。近代學者，以古文字證明載籍，亦間有所獲，如王靜安證明卜辭之王亥卽山海經之王亥，可改史記作振呂覽作氷之誤，吳大澂據金文文字，謂書大誥寧王爲文王之誤，羅振玉據矢彝里君，謂書酒誥里居爲里君之誤，此皆確不可易者也。然對於商周地上地下材料，尙未作普遍之檢核，故其所發明者，可屈指而數。茲以時間所限，不便一一詳舉，姑就古文字足以糾正載籍故訓者，略舉四項，以彰厥誼。

一有古文一字而載籍誤爲兩字者。

書盤庚「由乃在位」，由乃二字即粵字之譌。卜辭有𠄎字，右从粵，金文作𠄎，小篆作𠄎，毛公鼎「𠄎朕位」，番生觶及班彝均有「𠄎王位」之語，粵乃夾輔之義，詳尙書新證。

二有古文兩字而載籍誤爲一字者。

韓非子揚權，「從室視庭，參咫尺已具」，參咫尺二字本應作𠄎，古文咫尺字亦省作只，或本作𠄎。金文上下字每與他字合書：宗周鐘上帝二字合書作𠄎，大豐毀作𠄎，邢侯毀上帝三字作𠄎。要之，三尺當爲上下咫尺之誤。此文本作從室視庭，上下咫尺已具，上下咫尺三字合書。既誤爲三尺，後人又改三爲參矣。如備內篇，「偶參伍之驗」，顧廣圻謂乾道本作參，今本作三，即其證也。

二有二字古本無別而後人誤解者。

甲、如凡舟般古多作月，般今亦作盤。甲骨文般庚合文作𠄎，又如風字甲骨文假鳳字爲之，亦省作凡，故風雨合文作𠄎。荀子禮論，「刑餘罪人之喪，……不得盡行，以昏殯，凡緣而往埋之」，楊注，「凡常也，緣因也，殊非的解。凡應讀作盤，緣應讀作旋，言雖昏殯，猶避人不循正路，故云盤旋而往埋之也。管子乘馬，「汎山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舊均不解汎山之意，小問，「意者君乘駿馬而游桓迎日而馳乎」，尹注，游古盤字，按注說是也。然不知从凡从舟一也，故不注汎山之義。汎山本謂山之盤迴者，上言臺山其木可以爲材，可以爲軸，臺山謂山之臺延者，二者相對爲文。墨子辭過，「凡回於天地之間」，蘇時學謂回疑當作同，蓋不知凡回即盤迴之省文也。節

葬下，「塋雖凡山陵，」雖唯古字通，言邱塋盤繞如山陵也。

乙、如修攸古本同字，篆文修字作修，金文攸字作攸。史記秦始皇本紀載會稽刻石德惠修長，石刻本作德惠攸長。漢婁壽碑，曾祖父攸春秋，攸即修也。荀子榮辱，「堯禹非生而具者也，夫起於變故，成乎修攸之所爲，待盡而後備者也，」楊注訓修爲修飾，俞樾謂修之二字衍，二說並非。此言成乎攸攸之所爲也。攸攸今作悠悠，即悠久也，言其閱歷之非一日也。

丙、治古本作詞，荀子王制「治田之事也，治市之事也，」舊均讀治如字，非是。金文治字通作詞，與司同用。如經傳司徒司馬司空，金文作詞土詞馬詞工，然則治田即詞田，治市即司市。周禮地官有司市，管子立政作由田之事也。由本應作申，申司一聲之轉，故司徒亦作申徒。墨子耕柱，治徒娛即司徒娛，管子君臣下「治斧鉞者不敢讓刑，治軒冕者不敢讓賞，」治均應讀作司。

丁、以字在晚周金文多作台，王孫鐘，用高台孝，用匱台喜，陳侯因脊敦，台葬台嘗，均其證也。書禹貢，「祇台德先，不距朕行，」鄭康成訓祇台爲敬悅，然敬悅德先不詞，祇台德先即祇以德先也。墨子經說上，「謂爲是爲是之台彼也弗爲也，」謂即猓，字亦作猓，顧廣圻改台爲詒誤矣，言猓者爲是爲是之以彼也弗爲也，即論語猓者有所不爲之義也。

戊、聞金文作聞，晏子春秋問上弟七「吳越受令，荆楚憚憂，」王念孫謂憚者悶之借字，殊誤。憚憂即聞憂，呂氏春秋知分，「余何憂於龍焉，」注，憂懼也，此言吳越受其命令，荆楚聞而憂懼也。管

子大匡言魯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通於齊侯，有間容昏生無醜也之語，戴望讀昏生爲泯姓是也；以間容爲間容之誤訓閒爲加，殊誤。閒應讀作惛，容庸古字通，閒容卽惛庸。毛公鼎，余非庸又婚，惛惛字通，庸惛卽惛庸。淮南子脩務，鈍閒條達，王念孫謂閱舊本誤作閒，閱與惛通，按舊本作閒不誤，閒古文作𠂔，故與惛相通借也。

四有不解古人制度而失字之義訓者。

竈字說文作竈，重文作竈，按古文作𡩂作𡩃，經典亦作造。周禮春官大祝六祈，二曰造注，故書造作竈，杜子春讀竈爲造次之造。天官「膳夫卒食以樂徹於造」注，造作也，鄭司農云：「造謂食之故所居處也。」按先後鄭說均誤，造乃縣鐘磬之處，郢鐘，大鐘八肆，其𡩂四轄，懷石磬，自作𡩃𡩃，均就陳鐘磬處爲言。以樂徹於造，謂自造中徹出縣樂也。齊公孫竈字子雅，王引之云：「雅讀爲寤，寤雅古同聲，此說殊誤。荀子王制，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注，雅正聲也，然則雅謂雅樂，名竈字子雅，義正相成。」

國文法之特質

陳君哲

按人類文化進展之程序，先有言語而後有文字，而文法之成立，則遠在語言文字之後。學者以爲文句之構成，決非成於偶然之結合，必有一定規律支配於其間。於是以言語文字爲研究之對象。研尋其規律，條理，而範成文法。而各國民族之語言文字以語系之不同，莫不有其特殊性。故其文法亦各有其特質。

吾國文法之特質。如詞品之分類，句讀之構造，均含有特殊之現象。爲歐文所僅見。而其最顯然與歐文不同者，卽「文法上無字形變易之表顯」。蓋文法之依據於形式者極少。其所憑藉以說明文法者，唯在詞義，詞位，以及詞與詞相互之關係。以此，於是文法上發生兩種特殊之現象。

〔一〕字與字結合自由。

〔二〕詞性無嚴格分業。

〔一〕字與字結合自由。文法乃言語文字之產物。各國語系不同，其文法自不能無異。我國語爲單節語 (monosyllable language)。單節語之特性。文法上無形式的限制。唯以不分解不變化之語根，構成言語。而一字一音，其本身既不爲變化。又無語尾之變易。唯以單純不變之字形，含有較豐富之意義。且以引申通假之故，所涵之義益豐，涵義愈豐，則其所具詞性愈複(因詞性視文義爲轉移)。詞性愈複，

則與其他品詞結合之能愈大。一字如此，他字亦然。以彼此俱含有甚大結合之能之字相遇。其結果勢必至結合自由。

例如

草綠衫同，花紅面似。

庾信行雨山銘

可變爲

草綠衫同

花紅面似

衫同草綠

面似花紅

綠草同衫

紅花似面

衫綠同草

面紅似花

但此不過爲比較的結合自由，而非絕對的。用數學之排列法，至易證明。茲取「草綠衫同」或「花紅面似」四字，以排列法排列之。則得

$$4! = \frac{4!}{1!} = 4 \cdot 3 \cdot 2 \cdot 1 = 24$$

若爲絕對的結合自由，則可以得二十四種次序不同之句。而句句都可成立。然以此四字排列得若干句以上，即爲文不成義之句。由此可知所謂結合自由者，乃爲相對（與歐文較），而非絕對。顯而易知，無待疑辯。然而歐文以形式的限制，則不能如此。故其文字之互相結合，遠不及我國之自由。我國語一字一

音，一音一義（此指用在文句中之字）。又有語助詞之調節。故其配整句讀，調和音調，至爲便利。故駢儷韻文，易於發達。至於迴文之詩詞，縱橫順逆，均可成文。則更非彼詘詰語（inflective language）之歐文，所能摹擬者矣。

〔二〕詞性無嚴格之分業。吾國文字，文法上無形式變易之表示。僅以一單純不變之字形，含有極豐富之詞性。非如歐文之觀其形類可辨其性，以及其他文法上種種之關係也。故吾國文字，當其獨立存在，漫無限制之時。多不能定其爲名爲代，爲靜爲動。必待用於文句中，得其文義，詞位，與夫前後詞互相之限制。而後其詞性始能指定。故曰，文字之詞性，無嚴格之分業。唯在依句辨詞。換言之，當其未用於文句之際，其詞性則未易辨也。

例如

〔一〕「是」「是」「非」「非」謂之知，「非」「是」「是」「非」謂之愚。 荀子

〔二〕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 莊子

〔三〕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 孟子

〔四〕「是」以人「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 墨子

第〔一〕例 第一「是」字及第四「是」字爲外動詞。其第二「是」字及第三「是」字，則爲名詞。第一第三「非」字爲外動詞。第二第四「非」字則又爲名詞。

第「二」例 第一「是」與第二「非」字，爲名詞。而第二第三「是」字與「非」字，則爲外動詞。

第「三」例 「是」「非」二字，均爲用爲表詞之靜詞（形容詞。）

第「四」例 第一「是」字爲代名詞，第二「是」字爲外動詞而兩「非」字亦均爲外動詞。

觀上列各例。同「是」「非」，以用法不同，而有名，動，代，靜之異。其詞性雖殊，而字形無變。載籍中類是文句正多。茲舉數例，以概其餘。故吾國文字，當其獨立存在之時，詞性無嚴格的分業。必待用於文句中，得文義詞位之限制，其詞性始可得而指定也。

以上二種現象（字與字結合自由，詞性無嚴格分業。），均由於不以字形變易表示文法之關係而產生。然以此又發生兩個缺點。

「一」文法上之效能減少。

「二」文法上說明，往往不能確定，而文義易於歧異。

「一」文法上效能減少 文法之效用，在由文字形式之變化，而得其文法上之表示。由文法之表示，而後其文義始得正確了解。今我國文法，全無形式的表顯。致不能以字形，定其詞性，以及其他文法上之關係。則讀者之所憑藉以索解者，自減少其效能。國文法之不及歐文法者在此。國文法之難研究者亦在此。此其缺點一也。

「二」文法上說明，往往不能確定，而文義易於歧異。吾國文句之構成，以文法上無規定之形式，

其所以定詞性析句讀者，唯依據詞義與位以及詞與詞互相之關係。故句中之文字，往往可以用數種以上之詞性說明之。文法上說明既不能一致，故其文義同時亦可發生數種解釋。故字之屬上屬下，游移而不能確定。故於句讀之斷絕，往往發生疑問。而文義亦因以不止一解，而易歧異。此又其缺點一也。

馬相伯先生云：「世界各國文字，終以中國文爲最善。字與字結合自由，絕少限制。縱橫變化，皆有法度。已達文字至優之域。」此論雖不免溢美。然實亦中肯。我國文法乃未經修治之自然產物。缺點在所難免。既知其短，則當思所以修治之之法。更可參證歐文，擷取其長。設形以矯其無形之失（如加符號標示其詞性以及其他文法上之關係）。使讀者察其形，即可辨其文法上之關係。增益其索解之憑藉而無游移歧異之疑。則我國文法可兼有單節訓詁二者之長，而達於至善之境。然則馬氏所謂「吾國文法爲世界各國之最善者」，又豈得謂之爲溢美之言。

講
演
集

異形同字與同形異字

戴靜山

諸位師友：今天報告一點小材料，題目是「異形同字與同形異字」。關於前一點，前人已說過了，像王筠說文釋例裏同部重文和異部重文所舉的都是，現在从略不講，只是請牠做一個陪客，主要的是講同形異字。

我們現在都承認文字決非一人一時所造，是異時異地許多人積累而造成的。說文序說「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又說「諸侯力政，不統于王，分爲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可知秦以前文字是不統一的。因為是異時異地多人所造，所以會生出異形同字的現象來。反之，我們就可以想到這些不同時地，各不相謀的造字者，也許會碰巧拿同一的形體，代表不同的語言，這就是今天所要講的同形異字。

現在從說文裏，舉些例子：

艸部 屮，艸木初生也。古文或以爲艸字。

疋部 疋，足也。古文以爲詩大疋字，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記也。

𠂔部 𠂔，堅也。古文以爲賢字。

𥇑部 𥇑，目圍也。讀若書卷之卷。古文以爲醜字。

受部 爰，引也。籀文以爲車轅字。

𠂔部 𠂔，氣欲舒出，上礙於一也。古文以爲𠂔字，又以爲巧字。

可部 哥，聲也。古文以爲哥字。

日部 𣎵，衆微杪也。古文以爲顯字，或曰衆口兒，讀若唵唵。或以爲禰。

𠂔部 𠂔，古文旅。古文以爲魯衛之魯。

鼎部 𠂔下云：古文以貞爲鼎，籀文以鼎爲貞。

介部 𠂔，大白也。（从段刪澤字）古文以爲澤字。

且部 𠂔古文且，又以爲几字。

以上都是古籀以爲另一字。

米部 竊下云：𠂔古文疾。與二十并之𠂔同形。

土部 𠂔古文墉，與城郭本字𠂔同形。

車部 𠂔，車小缺復合者。𠂔部𠂔，捕鳥覆車也，或體作𠂔。

子部 𠂔古文孟，與保之古文𠂔同形。

亥部 𠂔古文亥，與豕之古文𠂔同形。

以上同形而爲兩字者。

丨部 丨，引而上行讀若鹵，引而下行讀若邊。

器部 𠩺，衆口也，讀若戢，又讀若歟。

谷部 囟，古文西，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日竹上皮，讀若沾；一日讀若誓，𠩺字从此。

鳥部 隹，或體離。一日鵠字。

邑部 邑，穀之馨香也。或說邑一粒也。又讀若香。

匕部 匕，相與比叙也。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𠩺。

率部 率，所以驚人也。一日大聲也。一日讀若瓠。一日俗語以盜不止爲率，率讀若簪。

卂部 𠩺大兒，成曰拳勇字一日讀若僞。

以上有兩種讀若，或有一日或曰字樣，可疑爲兩字者。

統觀上例，都可算做同形異字，但亦可作別的解釋。如𠩺古文以爲賢字，爰籀文以爲車轅字，𠩺古文又以爲巧字，哥古文以爲譌字，𠩺古文以爲顯字，𠩺古文以爲魯衛之魯，古文亥與古文豕同形等，可以說是假借。其一日或曰，如𠩺，或曰拳勇字，隹一日鵠字等，可以說是經師異讀——如後人對于古文字的異釋。至于如𠩺古文以爲艸字，𠩺古文以爲弓字，古文墉與城郭本字變同形，古文且又以爲几字，𠩺或作𠩺與訓車小缺復合者同形，相與比叙之匕又訓所以取飯等，却很可認爲同形異字。因爲中象艸，

止象儿形，都很宛肖。亏和亏上面多一畫或少一畫在古文字上是沒有什麼關係的。塘與郭本爲一實異名，自然可以用彙代表這兩個語言。𨾏部的𨾏訓捕鳥覆車，故可从車，恰和車部的𨾏雷同。所以取飯的匕，是象形字，狀和反人之匕相混。我們把這些字算作同形異字，理由似相當充足，若也說作假借，那就說不通了。

在全部寥寥廿餘字中，可以比較確定的，僅是一部分，似乎太少了。但這說法如能成立的話，雖少也不要緊的。我想在古文字——卜辭金文——中，一定可以發現得多些。但本人對古文字素少研究，手頭又缺乏古文字書籍，不能舉及這是很慚愧的！

末了，還要附帶說一說同形異字對於研究文字學的影響，約有下列三點：

1. 說假借 段玉裁注說文在中字下說：「凡云古文以爲某字者，此明六書之段借」。現在知道雖然有些可以說是假借，而有些是不行的，這個凡字就用不上了。

2. 審諸聲 說文中一字有異義異音的如西邑等，似乎本是兩字。因之从牠們爲聲的，就有兩種音。如鄉鵠俱从邑聲，而鄉所从的是讀若香的邑，鵠所从的是皮及切的邑。

3. 辨所从 說文去部育字从去，實係从子，非从到子之去。因爲古文字本有倒寫之例。後來又把子倒寫之形作爲去字，所以同是一個倒子形去，代表了兩個字，一個仍是子，一個却是不順忽出的去。大約許氏祇認爲去，所以把育字屬去部。而段注說：「不从子而从倒子者，正謂不善者可使作善也」。顯然是太迂曲了。

說文中經誼之探討

陸宗達

說文一書，集六藝之散名，推製字之本原，分別部居，標舉義例，攷之明文，稽于師說，故曰：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蓋許君爲東漢大儒，博學淹識，獨崇古文。若乃鼎彝之器，流傳無多，銘識之文，匪拓未作，且勒形或盤紆以逞姿媚，或殘泐而失故常，師說不具，音義難尋。叙雖云：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古文。而周覽許書，未見援引。足徵攬摭所及，轉於經典矣。

許書雖以經典古文爲主，然古文傳本不一。（說文篆篆下引虞書曰：至于岱宗崇。可證崇爲古文。又出諸篆云：古文崇从隋省。足徵古文多異本也。）許君所錄，亦間與今日經典古文不合者，是則源流殊異，執義不同，去取之間，或在斯乎。

周官春官小祝曰：大喪設熬置銘。注云：銘今書作名。案名見今書，則銘爲古文。而說文金部不錄銘字。

儀禮士昏禮曰：媵衽良席在東，北止。注云：古文止作趾。是趾古文也。而說文足部不錄趾字。

以上二則，皆經典古文，在人耳目，而許君不取。豈稽譌之未周，實權衡之有度也。蓋漢人經說紛紜，經有今文古文之別，說有先師後師之異。（漢儒於經典分『明文』與『師說』二類。漢書王莽傳曰：實攷周爵五

等，地四等，有明文。殷爵三等，有其說，無其文。案殷爵三等載之公羊，此以公羊爲師說也。梅福傳曰：匡衡議，禮記曰，丘殷人也。先師所共傳，宜以孔子世爲湯後。上以其語不經，遂見寢。案以檀弓爲師說，故曰不經。即明記非經之比矣。張融有言：以周公孔子之言爲本，公穀及小記爲枝葉。故許君五經異義援引明文，兼舉師說。而往往以明文論決從違，漢世前輩經生解經之說，後人亦稱之師說。此師說有先師後師之異也。）卽或同一師承，而立說亦復不能齊一。故馬融周官傳譏鄭衆獨以書序言成王既黜殷命還歸在豐作周官則此周官也，失之矣。又譏賈逵以爲六鄉大夫則冢宰以下六遂爲十五萬家經千里之地，其繆焉。攷鄭賈馬淵源相接，其說之歧舛如此。又何怪後世曉曉譴咤乎。有一人而前後異說者，同一四望之說，皆載之周禮。先鄭于大宗伯曰：日月星海。于小宗伯曰：道氣出入。同一城方之說，尙書大傳曰：古者百里之國，九里之城。鄭玄注云：大國七里之城，次國五里之城，小國三里之城。或者天子實十二里之城，諸侯大國九里，次國七里，小國五里。是後鄭于書傳注作二解。前解宜自七以殺，後解宜自九以殺。周禮典命注，禮記坊記注，毛詩文王有聲箋，則又同于後解。其佗游移不定似此者多。此經說難于齊壹之證也。準此而求，則許君解說字形，望次殊文，更無怪與漢代經師之說刺謬不合也。儀禮大射儀曰：膳尊兩緇在南。有豐。鄭注云：豐之爲字，從豆，曲聲。說文豐下曰：从豆，象形。此解說字形之不同也。

儀禮士虞禮曰：取諸左脰上。鄭注云：古文曰左股上。此字从肉，爰非爰之爰聲。是謂別有一股字

，爲脰字之異文也。（下文曰用專膚爲折俎取諸膾脰）此亦解說字形之不同也。

周官春官曰：五祀。注云：故書祀作禩，杜子春讀禩爲祀。說文以祀禩同字。而子春言禩讀爲祀，則不以爲一字也。此坐次殊文之不同也。

儀禮聘禮記曰：問歲月之資。鄭注云：古文資作齎。故周禮天官外府財用之幣齎鄭注云：玄謂齎資同耳。其字以齊次爲聲，从貝變易。言字亦多或。是鄭玄以齎資爲一字耳。而說文貝部：資，貨也。从貝，次聲。齎，持遺也。从貝，齊聲。是許君以資齎異字也。此亦坐次殊文之不同也。

金壇段茂堂爲許書作注，揆諸憲章，發揮經義，乃使九千三百之文，六經三傳之訓，參驗稽決，奄有統緒。斯則段君卓識所以獨隆於往古也。惟漢人經說，後皆散佚，康成義法，獨傳于今。段君以經證篆，自不能不以康成爲指歸。而攷許君說經，與鄭時有同異。其義例雖亡，散見于說文者，仍可鉤稽。段君如能依據說文，抽其條理，則許君師法，絕緒可傳。獨惜強許就鄭，曲徼經義，增字易文，瀰縫意旨。如示部：禮。會福祭也。从示，會聲。段曰：周禮注曰：除災害曰禮。禮猶割去也。又割。祀也，从示，皆聲。段曰：周禮注禮猶割去也。疑割乃禮字之或體也，此篆疑後人所增。

案禮字之義詳於周官。大祝六祈詛祝禮禁之禮，與女祝掌以時招梗禮禳之禮，皆以禮爲祭名。神仕之禮，則與庶氏之禮同義。爲禮災害之通語。（其音讀如潰）大宗伯之禮，則與大行人小行人之禮同義，以禮爲會財救災之事，與祭祀之禮不相涉。許，鄭皆以禮之本義爲祭名，是則所依據，當以大祝女祝

二戰爲釋，女祝戰曰：掌以時招梗禴禴之事，以除疾殃。此言招梗禴禴四祭，招者，招善。梗者，亢惡。（案鄭大夫讀梗爲亢，左氏宣公十三年傳注。亢禦也。然則周官之梗即說文之禦也。）招善亢惡，既以相對爲義，故許君釋禴禴二祭，亦以對待成辭，此所以訓禴爲會福禴爲除殃也。又別出禘字則禘爲割去災害之祭名，鄭玄以招梗禴禴分災害已至與未來二事，凡災害未至，先祭祀豫禦之，是謂之招梗，凡災害已至再祭祀以割除之，是謂之禴禴，故鄭君讀禴爲割也，是許鄭經說本不同也。

玉部：琰。壁上起美色也。从玉，炎聲。段曰：璧當爲圭也，當爲者，周禮注云：凡圭剡上寸半，琰圭剡半以上，又半爲瑑飾。許云起美色，蓋與鄭意同。或當作圭剡上起美飾者。

琰之名物，詳於攷工，玉人曰：琰圭九寸，判規。案玉人以判規說琰之形狀，鄭意判即半也，此圭如剡半以上，則所剡者四寸五分，銳角尤纖長，較常法剡寸半，增二倍，故獨得剡名也，然鄭以爲直剡之說，合於剡字，而與規字不相應也，許君說琰，則傳合規之義，於是破圭爲璧，則以琰是琤琕之類，與圭不同，與鄭君剡射之義，尤不相冢也，又淮南說山，及漢書司馬相如傳，并謂琰爲美玉，故許謂壁上起美色也，是則鄭謂琰名，出于剡，許謂琰名由于炎。（莊子齊物論以炎炎爲美盛之貌）其說本相近也。

以上二事，足徵許鄭兩家源流各異，師承自別，是以叔重五經異義之作，所以來康成之駁也。故治許書者，就經典以推其原，攷師說以明其義。浚抒掣討，庶免於穿鑿之譏矣。

研究漢代詩文韻讀之方法

周祖謨

清代古韻之學莫盛於乾嘉之世，蓋讀經者必以通古訓爲先務，而欲通古訓，又必自明古音始，故經學盛而古韻學亦盛。古韻之研究，自顧炎武音學五書肇其端，江永古韻標準振其緒，至段玉裁之六書音均表規模始備。爾後戴震孔廣森王念孫江有誥等，復相繼有作，浸浸加詳。於是，周秦古韻之部類分合，遂昭然若揭矣。若乃兩漢之韻文，去經已遠，且叢雜廣泛，故論者蓋尠。始而顧氏之爲唐韻正，於古音之與廣韻不合者，皆舉字詮發，列經子屈賦爲證。間或引及兩漢之文，則聊示一二音之轉變，而未遑綜述韻類之分合。及至江永段玉裁孔廣森之書出，皆以羣經屈賦爲主，亦未能肆其餘力以治兩漢之音，故曰論者蓋尠。然其有之，則推王念孫之西漢韻譜，江有誥之漢魏韻讀，張成孫之說文諧聲譜韻附，凡三家。而三家之中，江書未刊，今已失傳，其體例蓋與先秦韻讀相類。至於王書，則嘗見稿本，乃取西漢之辭賦及楚騷史傳之文，發其韻讀，定其分合，而依東燕二十一部之次第列譜，其用力精且勤矣。張氏全書爲五十卷，近有武林葉氏刊本，其韻附一卷，雜采兩漢之文，依篇紀韻，而據中僅二十一部之說，標識相協諸字韻部之同異，別無發明。然兩家之書，又同爲未竟之業，故漏略尙多。是以清代古韻之學雖盛而研究之範圍，亦僅限於周秦間羣經諸子屈賦之音爲止，至於兩漢之音，則才發其端，隨即中輟。

，故成就之微如此。然卽此而論，其研究之方法及其觀點，猶有待於商榷也。蓋自段氏以迄張氏，諸家之論，約分二派：隨說舉發，略示漢代一二類用韻之趨勢者，一也。以周秦古音部屬兩漢之韻讀，二也。段玉裁孔廣森爲前派，王念孫張成孫爲後派。而二派又各有所失，前者失之於泛，後者失之於拘。拘則扞格而難通，泛則叢脞而無緒。嘗試論之。段氏六書音均表，本分古韻爲十七部，至於漢代，則云：「用韻甚寬，離爲十七者，幾不可別識」；是深知兩漢之音不同於周秦也。篇中論漢音之處尙多，如表一云：「第二(蕭)第三(尤)第四(祭)第五(魚)」，漢以後多四部合用，不甚區分。」「第七(侵)第八(談)」，漢以後乃多合用。」「第十二(真)十三(文)十四(元)三部，三百篇及羣經屈賦分用盡然，漢以後用韻過寬，三部合用。」是也。孔氏之詩聲類亦嘗論漢魏之音云：「陽之與東，若魚之與疾，自漢魏之間魚疾洞合爲一，東陽遂亦洞合爲一，似吳越春秋龜策傳往往有之。」然此兩家喜作皮傳之說，不免有似是而非之論。蓋其意本在辨證周秦古音部分之嚴整，而尙論漢以後之音轉，以明考古者未可執漢音以疑周秦之古音。是故漢人韻部之多寡，不及辨；所謂合用甚寬者，其間有無分野，亦不明，且幾若諸韻茫無界畔，而均可洞通者；是則以己之昏昏，欲示人以昭昭，何足爲典據乎。卽段氏所云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漢以後四部合用及孔氏所謂東陽漢魏之間洞合爲一之說，考按兩漢之文，皆不相符。蓋彼等僅見其合，未見其分耳。

至於王念孫張成孫之書，則不尙空言，而實事求是。張氏取漢代賈誼司馬相如東方朔以迄班固崔駰張衡十家有韻之文，決擇韻讀標記分合。王氏則取西漢有韻之文依韻列譜，本韻合韻，分別盡然。若權

而論之，二家者，以周秦古韻之部分犁別漢韻，復有強古人以從我之病矣。夫兩漢之音不必同於周秦，東漢之音又不必同於西漢。原於語音因時而變，周秦自有周秦之音，兩漢自有兩漢之音，以彼例此，則方圓難周，將如琴絲之不可復理。必也因其自然，壁析其條理支脈，而後釐畫部分，審其遠近通合之迹以定之，則漢韻爲寬也，爲窄也，自可顯而易見，又何必乞靈於周秦之韻部乎。意者以二氏之賢，非不可及知，蓋有待也。居嘗尋繹兩漢之音，得其梗槩，即詩歌支魚侯四部而論，西漢歌支一部也，魚侯一部也。至東漢則歌支分立，而魚部之麻韻字復轉入於歌。此非綜錯比類，尋按全體，不得其詳。例如枚乘七發以枝離谿爲韻，司馬相如子虛賦以隄驪施鶯加池爲韻，又岷陂波爲韻，鷄鶉爲韻，中山王勝文本賦以崖枝雌啼儀知斯爲韻，東方朔七諫哀命以知離爲韻，揚雄蜀都賦以峴倚崎施倚岵嶸爲韻，又蛇鱣爲韻，多梔離斯爲韻，此西漢韻文中歌支兩類爲一部之例證也。又如枚乘七發以腴蒲膚爲韻，司馬相如美人賦以徒車阴居娛爲韻，中山王勝文本賦孟蛛且爲韻，揚雄解嘲搜塗侯鈇書廬爲韻，此魚侯爲一部之例證也。又如傅毅洛都賦華波羅爲韻，班固答賓戲波華爲韻，張衡西京賦家過加爲韻，又家華何爲韻，蔡邕祖德頌加荷華爲韻，此又爲東漢韻文中魚部之麻韻字轉入於歌部之例證也。如此之類，張氏書中均定爲合韻，誠可謂拘攣而不通。是以此派雖若勝於前派之空言泛論，猶且缺乏時代觀念，未能止於至善。然則求漢韻當如何？曰勿以己見自蔽，勿以少論多耳。

夫清人研究周秦之古韻，皆以詩三百篇爲主，三百篇之音整齊嚴明，考校較易。至於西漢之文，則

用韻歷難，已不同於周秦，故段氏有不可別識之論。揆其困難所在，由於西漢之材料少，韻部之分合卒不易辨，是論斷爲難；東漢之材料雖多，而演變方厲，通用較廣，且一人之用韻往往兩歧，是決擇爲難。若平心尋索，亦有不不易之方在焉。蓋欲求古人用韻之部類分合，必先通其韻例。江慎修云：「古有韻之文亦未易讀，稍不精細，或韻在上而求諸下，韻在下而求諸上，韻在彼而誤叶此，或本分而合之，本合而分之，或閒句散文而以爲韻，或是韻而反不韻，甚則讀破句，據誤本，雜鄉音，其誤不在古人而在我。」誠有先見之明。詩三百篇韻讀之分析，孔氏詩聲分例所列甚詳。考查兩漢之韻，亦當以此爲準則。要言之，不外句中韻與句末韻而已。句中韻，兩漢詩文中尙不多見。如司馬相如上林賦「櫟櫟木蘭，豫章女貞」，檀與蘭韻，章與貞合韻。又「傑池庇廡，旋還乎後宮」，雜襲累轉，被山綠谷，循阪下隰，視之無端，究之無窮」，池與廡韻，襲與輯隔韻。又揚雄蜀都賦「周流往來，方輶齊轂，隱軫幽輶，埃勃塵拂」，勃與拂韻。此句中韻之例也。句末韻例，孔氏所述甚多。最要者有三，一偶句相協或偶句與奇句相協例，二前後隔韻例，三中有間韻例。第一類爲正則之用韻，二三兩類亦屢見不鮮。如

揚雄博士箴：「洋洋三代，典禮是修，畫爲辟雍，國有學校，侯有泮宮，各有攸教，德用不陵。」
雍宮陞合韻，校教隔韻。

班固典引：「君臣動色，左右相趨，濟濟翼翼，峨峨如也。」色翼隔韻，趨如隔韻。
此前後隔韻之例也。如

枚乘七發：「侯波奮振，合戰於藉藉之口，鳥不及飛，魚不及迴，獸不及走。」口走正韻，飛迴問韻，班固突旨：「四象既陳，行之在人，蓋天政也；成敗臧否，爲人由己，危之正也。」陳人爲韻，政正爲韻，否已問韻。

此間韻之例也。凡此皆可由孔氏之書推衍而得，夫人盡知之矣。惟論兩漢之韻，猶有一確切不易之例，則學者罕知之，斯卽平上去三聲分用之例也。案自顧亭林初倡古人平仄通押之說，至段若膺乃考定古四聲之不同今韻，謂周秦漢初之文，有平上去入而無去，古平上爲一類，去入爲一類，上與平一也，去與入一也，上聲備於三百篇，去聲備於魏晉。其說以言詩三百篇固近是，以言漢初之文則未也。卽如賈誼弔屈原賦：

般紛紛其離此尤兮，亦夫子之辜也。歷九州而相其君兮，何必懷此都也。鳳凰翔於千仞兮，覽德輝而下之，見細德之險微兮，遙曾擊而去之。彼尋常之污瀆兮，豈能容夫吞舟之巨魚，橫江湖之鱣鯨兮，固將制於螻蟻。

依賈氏二句換韻之例求之，此辜都與下去非一韻，魚蟻又與下去有別，可知漢初平上去分用之例矣。又枚乘七發海涖止與來怠持分用，司馬相如上林賦扈野與櫛櫛邪間分用，亦然。又如賈誼鵬鳥賦夏舍暇與故度去上去分用，司馬相如上林賦去獸兔耀宙與羽虞及處仆上去分用，王褒僮約脯竿與具寶門及酒口斗偶平上去分用，揚雄甘泉賦亂曰，二句換韻，卉對與依遞平去分用，如此之類，無煩殫縷，已足祛段氏謂

漢人無去聲之虛妄矣。若乃張氏成孫不明此例，祖襲段說，而誤以鷦鷯賦之夏令暇與故度去爲一類，上林賦之屬野與櫛櫨邪間爲一類，抑亦可以不論矣。（王氏晚年知古有四聲，夏鑒述韻更恢弘其說。）有此數例，循之以求兩漢之文，何者爲韻，何者非韻，自可了然。或有當韻而不韻者，則古人行文之便耳，未可膠柱以求之。然亦有韻字傳寫譌誤，顛倒錯置者，則有待於校勘也。如揚雄太常箴：「故聖人在位，無云我貴；慢行繁祭，母曰我材，輕身恃巫。」巫當作筮，位貴爲韻，祭筮爲韻也。傳毅七激：「玄通子曰，驥驥之乘，龍驤超摠，騰虛鳥踊，莫能執御。于是乃使王良理轡，操以術教，踐路促節，機登輶驅。」術教疑爲術數之誤，摠御數驅爲韻也。王褒洞簫賦：「垂喙蛩轉，瞪營忘食，況感陰陽之鬱而化風俗之倫哉。」食王念孫讀書雜誌改作飡，與轉倫二字爲韻。此語字之當刊正者也。又揚雄蜀都賦：「萬物更湊，四時迭代，彼不折貨，我罔乏械，財用饒贍，蓄積備具。」備具當作具備，備與代械爲韻也。杜篤大司馬吳漢誄：「朝失鯁臣，國喪牙爪，天子愍悼，中宮咨嗟。」牙爪當作爪牙，牙與嗟爲韻也。蔡邕協和昏賦：「惟性情之至好，歡莫備乎夫婦，受精靈于造化，固神明之所使。事深微以玄妙，實人倫之端始。考遂初之原本，覽陰陽之綱紀，乾坤和其剛柔，艮兌感其脢腓。葛覃恐其失時，標梅求其庶士。惟休和之盛代，男女得乎年齒，始姻協而莫遠，播欣欣之繁祉。」吾友丁君梧梓曰：「腓字與上下用韻皆不合，疑脢腓本作腓腓。易咸卦，艮下兌上，六二咸其腓，在艮體；九五咸其脢，在兌體。故此賦云艮兌感其腓脢。艮與腓應，兌與脢應，若如作脢腓，既失其韻，又失其行文之辭例矣。」其說至精且確。此

韻字倒置者之當更正也。韻字之謬誤倒置者既訂正之矣，則自無誤叶之患。如賈誼旱雲賦：「僚兮懷兮，以鬱怫兮；念思白雲，腸如結兮。」懷怫結爲韻。張氏誤懷爲慄，乃以僚慄二字與上文暴躁倬協韻。斯則不事校讐之過，足爲先戒。

明韻例校讐字之事既備，則可以類聚韻字，考證韻部之分合。考證之法，段氏嘗云：「不以本音茂合韻，不以合韻惑本音」，最爲有見。蓋知其分，而後知其合；知其合，而後愈知其分也。然而欲求考證之精，又必知其分合闕通之理，審音宜與考據並重。苟不知此，則有強不韻以爲韻者矣。如司馬相如封禪書：「故聖王不替，而修理地祇，謁款天神。勒功中嶽，以章至尊。舒盛德，發號策，受厚福，以浸黎民」。此替與神尊榮民合韻。張氏之書分替祇爲一韻，非是。案替字古有平入二音：詩大雅召旻「彼疏斯稗，胡不自替，戰兄斯引」。替引爲韻。屈原離騷「長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艱，余雖好修姱以鞿羈兮，謇朝諝而夕替」。艱替爲韻。此替字之讀眞部平聲者。屈原九章懷沙「撫情效志兮，冤屈而自抑，列方以爲圖兮，常度未替」。抑替爲韻。莊子則陽篇「與世偕行而不替，與所行之備而不洩」。替洩爲韻。張衡東京賦「洪恩素蓄，民以固結，執誼顧主，夫懷貞節，忿姦慝之干命，怨皇統之見替。玄謀設而陰行，合二九而成謫，登聖皇於天階，章漢祚之有秩」。替結節替謫秩爲韻。此替字之讀質部入聲者。是替字絕不與支部相通。今司馬相如之文，替字正作眞部平聲讀，張氏不察，誤以替祇爲韻，此江慎修所以歎精審之難也。吾以謂考古與審音之功不可偏廢者，亦以此。閒嘗夷考西漢之音韻，其

與詩三百篇之不同者，要有四端：一歌支兩部爲一部，魚侯兩部爲一部，真諄兩部爲一部，質術兩部爲一部，是也。而陰聲陽聲兩類韻部之上去聲，亦均已大備。至東漢則歌支部已分之爲二，魚侯部家華一類字轉入於歌，陽部京明一類字復轉入於耕。足證語音因時而變，兩漢之音不同於周秦，東漢之音又不同於西漢也。今既粗得綱紀，故樂與士君子道之，以爲考古之助。此固非不易之論，然較諸前人之泛言不考其實者，或以詩音範圍兩漢之音者，亦稍有進益也與。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段玉裁與江有誥諧聲表的比較

許世瑛

諸位師友：今天我所講的只是一點讀書報告，我們知道段茂堂與江晉三兩先生是乾嘉時代的音韻大師，他們在古韻上都有發明，段先生分古韻爲十七部，江先生比他多四部，從東部分出中部，脂部分出祭部，侵談兩部入聲獨立成緝葉兩部。除這顯著的不同外，我們若把他們的諧聲表比較一下，可以看出兩種現象。

甲、江先生的諧聲表比較段表要完備得多，有好些最初聲母見於江表，而段表闕如，現以之幽二部爲例：

醫 江表歸之，段氏說文注十四篇下酉部云从毌从酉一部，而一部諧聲表無此字。

辟 江表歸之，說文注十四篇辛部云从受辛一部，而一部諧聲表無此字。

箕 江表歸之，說文注五篇上箕部云从竹甘象形丌其下也一部，而一部諧聲表無此字。

裘 江表歸之，語文注八篇上裘部云从衣象形古音在一部，而一部諧聲表無此字。

灰 江表歸之，說文注十篇上火部云从火又古音在一部，而一部諧聲表無此字。

葬 江表歸之，說文注十二篇下母部云从土母，古音在一部，而一部諧聲表無此字。

奠 江表歸之，說文注五篇上豕部云从豕从冡室穴中豕猶齊也一部，而一部諧聲表無此字。

車 江表歸之，說文注一篇上珏部云从車珏讀與服同古音當在一部，而一部諧聲表無此字。

勺 江表歸幽，說文注九篇上勺部云古音當在三部，而三部諧聲表無此字。

鹿 江表歸幽，說文注十篇上鹿部云从鹿牝省三部，而三部諧聲表無此字。

牟 江表歸幽，說文注二篇上牛部云三部，而三部諧聲表無此字。

幼 江表歸幽，說文注四篇下么部云从么力三部，而三部諧聲表無此字。

殷 江表歸幽，說文注三篇下攴部云从攴包三部，而三部諧聲表無此字。

屬 江表歸幽，說文注七篇上片部云从片戶甫聲，段氏注曰蓋用合韻爲聲，三部，而三部諧聲表無此字。

字。

討 江表歸幽，說文注三篇上言部云从言寸古音在三部，而三部諧聲表無此字。

就 江表歸幽，說文注五篇下京部云从京尤三部，而三部諧聲表無此字。

早 江表歸幽，說文注七篇上日部云从日在甲上古音在三部，而三部諧聲表無此字。

复 江表歸幽，說文注五篇下夊部云从刃畐省聲三部按畐聲在一部合音也，而三部諧聲表無此字。

鬻 江表歸幽，說文注三篇下鬻部云从鬻米三部，而三部諧聲表無此字。

乙、段江二先生不僅韻部數目有異，即同一韻部亦間有出入，現在亦以之幽二部爲例：

白 江表歸之，段表歸三部（幽）。

△ 江表歸之，段表歸七部（侵）。

此外附帶講一講段先生諧聲表所列韻部，與他說文注所標韻部有出入處。現在以𣎵焦鳥爪幺五字爲例：

𣎵 諧聲表歸三部，說文注十篇上犬部云部三犬二部。

焦 諧聲表歸三部，說文注十篇上火部云从火𣎵省聲二部。

鳥 諧聲表歸三部，說文注四篇上鳥部云二部。

爪 諧聲表歸三部，說文注三篇下爪部云二部。

幺 諧聲表歸三部，說文注四篇下幺部云二部。

從上面所舉的例證可以知道段先生的諧聲表還有疏漏處，留待後人去補正的呢。

誘
演
集

論隋唐間之楚音

劉文興

目次：

1. 楚音在方音中之特徵性
2. 推求隋唐間楚音之材料
3. 推求楚音之方法
4. 推求楚音之結果

1. 楚音在方音中之特徵性

考顏氏家訓音辭篇有云：

夫九州之人，言語不同，生民已來，固常然矣。自春秋標齊言之傳，離騷目楚辭之經，此蓋其較明之初也。

又云：

古今言語，時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異。

蓋言楚地之音，不同華夏，此蓋楚音價值本有特徵，故顏氏言之耳。然推其源，古已有證。昔春秋謂楚謂乳曰穀，謂虎曰於菟，已明言楚地土音，有異方俗。逮屈原作為離騷，以楚音而入辭賦，世人因目之

爲楚辭。昭武黃長睿有言：

屈宋諸騷，若些只美辭，寒紛侘傺，楚語也；悲壯頓挫，或韻或否，楚聲也；沅湘江澧，修門夏首，楚地也；蘭茝荃蘼，蕙若蘋蘩，楚物也；故謂之楚詞云。

此其證也。爾後宋玉，唐勒，景差之徒，祖述屈原，作爲招魂大言，大招諸篇，咸以楚音爲準。後人哀而集之，名曰楚辭。世之言文體者，遂另爲一類，以別於詩賦，於此亦可以知楚音之有特徵矣。

不特此也，昔荀子屢以楚夏對言，漢書注蔡讀楚言蔡，說文云南楚之外謂好曰嬌，凡是之類，歷數難終，皆明言楚音特殊，異乎常讀。縱古今嬗變，時代不同，而音值特殊，迄今猶異。因加考論，聊見其凡，若夫詳晰，固末遑也。

2. 推求隋唐間楚音之材料

楚音材料，本無專書，稽之載籍，多屬散見。言其較者，漢有楊雄方言，許慎說文，皆以楚言，別於夏語。惜乎書僅舉證，未標音讀，以云考稽，殆難屬筆。自是厥後，典籍所載，多云江左文人，矢口楚讀，文心雕龍所載張華論韻，謂士衡多楚是也。然舉是諸材，亦難求晰，蓋其利弊，適與前同。其不同者，如陸法言切韻序云：

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涉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

述各地之音調，考求其異同，較之前修，已臻翔密，惜僅音調，無聲韻也。然則推求楚音，究當何屬，

私意所及，或當於楚辭音及文選中離騷音求之。

案隋書經籍志序有云：

隋時有釋道鸞，能爲楚聲，音韻清切，至今傳楚辭者，皆祖鸞公之音。

是則道鸞楚辭之音，乃本楚聲，故後世言楚辭者，皆祖其讀，以求不失楚辭原音。考楚音者，蓋當取是。然其書久佚，不可考徵。今幸於敦煌石室中得之，起自『騶玉蚪以乘鸞兮』，迄於『雜瑤象以爲車』，凡存八十有四行。計釋離騷經文一百八十有八，注文九十有六，爲音二百九十有一。惜寫本雖出，已淪巴黎，近年王重民于役法京，始攝照以歸，並加考證，謂爲鸞公之音。（載大公報圖書副刊，第一百二十四期）嗣聞一多復爲之跋，亦宗其說，故此篇所論，即以鸞音爲主。

復次，日本京都帝大文學部影印舊鈔本中，有文選集注一書，所引多爲佚書，如唐公孫羅文選音決者是。音決於離騷注中，多標楚音，如『夕檻洲之宿莽』下注云：

莽，協韻亡古及，楚俗言也。凡協韻者，以中國爲本，傍取四方之俗以韻，故謂之協韻，然於其本俗則是正音，非協也。

明言楚地之音，應協某，較之中土顯然有別。按公孫羅爲曹憲門人，見於憲傳，憲嘗爲文選音，載之唐志。憲爲隋唐間人，其文選中離騷之音，或當祖述鸞公，今音決中有引鸞公及曹憲者，音多相合，可以覆證。是則公孫羅音，當亦源出鸞公無疑矣。故此篇所論，舍鸞公音外，即以音決爲輔。第音決明言某

爲楚音者，僅有六則，未免尠矣。

今總斯二書，譜爲楚音，區其時代，名曰隋唐間之楚音焉。

3. 推求楚音之方法

審公之音，凡二百九十有一，公孫羅音，凡六則，都二百九十有七。計得反切二百五十有五，直音三十有二，協韻十。其推求之法僅以廣韻反切互相比證。

按近世推求反切之法，多以系聯爲主，其法本之陳澧，其切韻考凡例有云：

切語上字與所切之字爲雙聲，則切語上字同用者；互用者，遞用者，聲必同類也。同用者，如冬，都宗切，當，都郎切，同用都字也。互用者，如當，都郎切，都，當孤切，都當二字互用也。遞用者，如冬，都宗切，都，當孤切，冬字用都字，都字用當字也。

又云：

切語下字與所切之字爲疊韻，則切語下字同用者，互用者，遞用者，韻必同類也。同用者，如東，德紅切，公，古紅切，同用紅字也。互用者，如公，古紅切，紅，戶公切，紅公二字互用也。遞用者，如東，德紅切，紅，戶公切，東字用紅字，紅字用公字也。

陳氏乃用反切系聯之法，以同用，互用，遞用之例，系聯反切上下之字，推求紐韻多寡，例固完善。然推量其說，施之於反切多者則可，施之於反切少者則不可，以反切少者，其反切上下之字本無方法系聯

，安在其用同用，互用，遞用之例。故此篇所考，不得不藉用廣韻反切互相比較。

廣韻爲宋代陳彭年所修，其反切多本之隋唐舊韻，與楚音相較，雖系統不同，而時代相因，猶可緣證。故本篇擷其反語，證之楚音，求其異同，以見音值。計其方法，約有三端：

1. 求紐之法，如蹇，楚音渠僂反，廣韻居僂切，則知以羣注見也。

2. 求韻之法，如澹，楚音苦闔反，廣韻口答切，則知以盍注合也。

1. 求調之法，如嚴，楚音魚儉及，廣韻語翰切，則知以琰注嚴也。

據此以推，凡反切上下字之不同者，概區其紐韻，別其調值，以見同異。至於大凡，則具下端。

4. 推求楚音之結果

推求之始，計分二類，一類爲審公之音，所以求隋代楚讀，二類爲公孫羅音，所以求唐初楚語，雜而不廁，乃所以別時代也。

工、審公之音，凡二百九十有一，計得反切二百五十有三，直音三十有二，協韻七。其間與廣韻同者，反切二百十有三，直音二十有七，其不同者反切四十，直音四，而協韻又七焉。其推求結果，凡得三十有三事，爲例五十有一，爲類凡四，曰紐，曰韻，曰調，曰協韻。

(1) 屬於紐者十有二事爲例二十：

1. 以羣注見者：蹇，渠渠僂反(1)

廣居僂切

2. 以匣注見者：

鵠，騫丸委反

廣過委切

3. 以群注影者：

倚，騫渠蟻反

廣於蟻切

4. 以徹注透者：

涕，騫恥禮反

廣他禮切

5. 以澄注定者：

鎗，騫丈丁反

廣特丁切

6. 以定注澄者：

濯，騫徒角反

廣直角切

鳩，騫徒蔭反

廣直禁切

長，騫徒良反

廣直良切

案以上三例，疑爲類隔之誤。

7. 以日注娘者：

女，騫而與反(2)

廣尼呂切

8. 以禪注神者：

乘，騫時升反

廣食陵切

9. 以神注禪者：

剡，騫示檢反

廣時染切

案神禪不分，與曹憲廣雅音同。

10. 以禪注穿者：

處，騫召汝反

廣昌與切

11. 以曉注于者：

緯，騫許韋反

廣于貴切

幃，騫許韋反(2)

廣雨非切

(2) 屬於韻者十有二事，爲例十有三：

12. 以匣注于者：

遼，霽胡歸反
消，霽胡軌反

廣雨非切
廣榮美切

1. 以脂注之者：

茲，霽音咨反

廣子之切

2. 以陽注虞者：

驅，霽丘芳反

廣豈俱切

案芳字疑誤。

3. 以庚注清者：

捏，霽除京反

廣直貞切

4. 以鎬注寒者：

鶻，霽徒典反

廣徒干切

5. 以尾注海者：

腦，霽芳尾反

廣普乃切？

6. 以禡注御者：

御，霽五駕反

廣牛倨切

7. 以代法隊者：

腦，霽敷愛反

廣傍佩切？

8. 以暮注鐸者：

莫，霽亡故反

廣慕各切

9. 以銑注屑者：

鳩，霽古典反

廣古穴切

10. 以齊注屑者：

結，霽音計

廣古屑切

鳩，霽古惠反

廣古穴切

11 以馬注昔者：

釋，騫音捨

廣施隻切

12 以盍注合者：

澹，騫苦闇反

廣口答切

(3) 屬於調者五事，爲例九：

1. 以平注上者：

偃，騫於顛反(2)

廣於憾切

2. 以平注去者：

奄，騫於鹽反

廣衣儉切

3. 以上注平者：

化，騫虎瓜反

廣呼霸切

4. 以去注平者：

嚴，騫魚儉反

廣語韓切

5. 以去注平者：

知，騫音智

廣陟離切

6. 以去注平者：

爲，騫子僞反

廣蓬支切

7. 以去注平者：

驚，騫烏計反

廣烏奚切

8. 以上注去者：

曼，騫亡半反

廣母官切

9. 以上注去者：

芷，騫之視反

廣諸市切

(4) 屬於協韻者四事，爲例七：

1. 以庚注唐者：

行，騫協胡剛反

廣戶庚切

2. 以姥注馬者：

下，騫協韻作戶音(3)

廣胡雅切

馬，審協韻作媽音同亡古反 廣莫下切

3. 以遇注燭者： 屬，審協韻作章喻反 廣之欲反

4. 以暮注姥者： 古，審協韻作故音 廣公戶切

II，公孫羅音決中所云楚音者凡六則，計反切二，直音一，協韻三，皆不與廣韻音同。其推求結果，並屬韻中變化而於紐調二事則無關焉。茲舉例如次：

1. 以先注山者： 山，音決，協韻所連反，楚俗言也。 廣所間切。

2. 以戈注禡者： 化，音決，協韻呼戈反，楚之南部言。 廣呼霸切。

4.3. 以凡注東者： 音決，楓，方凡反，心，素含反。案方凡，素含，皆楚本音非協韻，類皆倣此，而稱協者，以他國之言耳。廣，楓，方戎切，心，息林切。

5. 以姥注厚者： 莽，音決，協韻亡古反，楚俗言也。凡協韻者，以中國爲本，傍取四方之俗以韻，故謂之協韻，然於其本俗則是正音，非協也。 廣，莫厚切。

6. 以姥注馬者： 下，音決，楚人音戶。 廣胡雅切。

總斯二書，得證三十有九，爲例五十有七，除下字音戶爲二書所同者外，得證三十有八。其間紐調變化，尙無大端，縱有異音，猶可推擬。惟韻中嬗遷，實難妄測，徵之音理，殊未可通，竊擬俟之暇日，再爲考訂；以求其嬗變之迹，覈化之由。茲則以時間所限，姑舉梗概，以見凡略焉。

講

演

集

五二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夕，脱稿。

元曲中複音辭演變之公式

顧 隨

語文學會成立，忝爲會員，至今將及一年，出席僅有二次，其故有三：一者不耐寒，二者不耐坐，三者自覺是外行。前二者姑置之，至云外行，則有廣狹二義。廣義者，於某種事理一全無知。狹義者，於此事理既無所知，而又時加論議。蓋前者乃諺所謂「隔教」，而後者乃真外行耳。今茲講演，實屬於後者，甚覺惶慙。然而一得之愚，雖不必作芻蕘之獻，或可就正於有道焉耳。

吾國文字，單音獨體，而又側重形義，遇有聲音之演變，亦輒記之以字，學者於此，苟仍執形義以求之，往往扞格而不可通。如茨之爲蒺藜，壺之爲葫蘆，皆是於本字聲母韻母之間加一來母而呼之；以吾國舊無記音符號，於是單音之字遂變爲數字之詞。元曲中之葫蘆提一詞，其本字原爲鶴突或葫塗。葫蘆者，鶴或胡字之演變也。（提者，突或塗之音轉。）此類甚多，不勝枚舉。假設本字等於A，其聲母等於x，韻母等於y，其中加之來母等於L，則可得第一公式：

$$A \equiv x + L + y。$$

復次，二字之複音詞，又每演變爲四字。此在北方現行言語中，亦所在多有。如角字已依第一公式變爲角（讀若高）落，而角落一詞，又變爲角哩角落或幾哩角落。元曲中之迷留沒亂一詞，其本字原爲迷亂，亦此類也。假設本詞之第一字爲A，第二字爲B，來母仍爲L，聲母仍爲x，則可得第二公式：

$$AB = A + L + Ax + B \quad (Ax \text{ 或爲 } A)$$

最末，則爲一單音之字演變爲四字之複音辭。如鄭光祖倩女離魂劇第四折古水仙子章有云：水面上鴛鴦忒楞楞分開交頸；疎刺刺沙鷗雕鞍撒了鎖韉；厮琅琅湯餿香處喝號提鈴；支楞楞爭弦斷了不續碧玉簪。以義求之，忒楞楞只是騰字，疎刺刺沙只是沙字，厮琅琅湯只是湯字（厮、等韵心母，湯、等韵透母，乃舌頭音之轉），支楞楞爭只是爭字而已。假設本字仍等於A，其聲母韵母仍等於x及y，中加之來母仍等於L，則可得第三公式：

$$A = x + Ly + Ly + A$$

元曲中複音詞之演變大約不出以上三式。此外尚有重文，如叮嚕之爲叮嚕叮嚕，慌張之爲慌慌張張之類，以其仍書本字，可以循義以求，不復及焉。

夫吾國文字既爲單音獨體，其在話言，語者既嫌聲調之稍促，而聆者亦苦記聞之匪易，故一音之詞，往往演爲複音。蝴蝶之蝴，鸚鵡之鵡，除補助蝶、鸚，成爲複音，此外毫無取義，且亦不能獨立。語體文中，謂妻曰妻子，謂國曰國家，子與家只是附加，子固非兒，家亦無義。至如北地方言，虎名老虎，芋曰白薯。而虎之幼者曰小老虎，芋之紅者曰紅白薯。老、白於此，用以足音，老已非狀，白已非色矣。依此論之，豈祇元曲複音詞中記聲之字，無義可求，即有義之字，時亦去義而取聲也。

又南國人士，初來北地，每以諺語中兒字爲怪（如椅兒桌兒等）。嘗有友人，就余詢問。余稍一思

索，當卽告以名詞之加兒，每有輕小之義。其時余蓋側重於義，而忽略於聲。及今思之，實未盡當。此兒字之用法，或可相當複音詞之來母乎？蓋一字之詞，加兒字時，聲調尙輕；稍重則爲來母，而成兩字，茨之爲茨藜，騰之爲忒楞騰是也。其用於兩字之間，亦爲來母，迷亂之爲迷留沒亂是也。

今日所述，卽盡於此。小言詹詹，有勞久坐，惶恐惶恐。

歸
演
集

祁刻說文繫傳初印本與後印本校異

葛信益

南唐廣陵徐鍇說文繫傳，近所傳本有四：一，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汪啓淑刻本，一，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馬俊良龍威秘書本，一，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祁雋藻刻本，一，上海涵芬樓景印述古堂景宋鈔本。汪刻合舊鈔數本而成，見汪刻說文繫傳跋，其間不免舛誤；尤以篆文依汲古閣大徐本說文刊改爲大誤，學者每以爲病；惟其善處亦有非它本所能及，如互部無彖，其最著者也。馬氏一依汪本刻之，其中改正數字，亦是憑臆見，王筠臆說。迨祁本出，人人議汪馬之非，而信祁書之善。祁本出自顧氏景宋鈔本，誠有佳處；顧從事諸人，動輒校改，不能一依其舊，致失本真，故王筠有責難之語，祁氏亦有再刻之意，見臆說上祁春圖書。述古宋鈔，最爲秘笈，流傳絕少，世罕有觀之者，諦審一過，似又別自爲一本。三本互勘，各有長短，而葉德輝謂述古本與汪祁二本同出一原，見述古堂景宋鈔本繫傳跋，恐爲皮相之談。然茲事較繁，容當詳考，今所論者，端在發明祁刻尚有初印本與後印本之不同，藉以知祁本之善改，與汲古閣之刊改說文，情形略同，及後之傳刻祁本者又各有改易。

彙讀祁刻繫傳，未嘗知有初印與後印之分，及檢丁福保說文詁林自謂其所用繫傳爲祁刻初印本；顧初印與後印究有何異同，疑莫能明。遂因暇景，取兩本而比勘之。兩本者，一有陳鑾序及校勘記，即余之所謂後印本；一無陳序及校勘記，即余之所謂初印本。乃知兩本大有不同，後印者頗有刊改，如尊、

初印

第一

五葉上

禪

案汪馬本同。

又

禪

案汪馬本同。

第二

七葉下

禪

案述古本同。

二十一葉上

禪

二十二葉上

禪

敕聲

二十三葉下

禪

第三

十六葉上

禪

又

禪

案述古本、汪馬本均从倅。

第四

後印

禪

禪

案述古堂同。

禪

案汪馬本同，又吳本改同此。

禪

案述古本、汪馬本同。

禪

案述古本、汪馬本同。

禪

案述古本、汪馬本同。

禪

案述古本从翳，汪馬本从翳，吳本改作禪。

禪

十葉下

𡗗

案汪馬本同。

𡗗

第五

十五葉上

𡗗

案述古本同。

𡗗

案汪馬本同。

第六

七葉下

𡗗

案述古本、汪馬本同。

十二葉上

𡗗

案述古本、汪馬本同。

𡗗

案蘇局本改同此。

第七

二十葉上

𡗗

案述古本、汪馬本同。又蘇局本改同此。

第八

三葉上

𡗗

案汪馬本同。

𡗗

四葉上

𡗗

案述古本、汪馬本同。

𡗗

案蘇局本改同此。

十八葉上

𡗗

案汪馬本同。

𡗗

案述古本同，又蘇局本改同此。

第九

十四葉下

豈

案述古本同。

豈

案汪馬本同。

第十

二葉下

𪛗

案汪馬本同。

𪛗

案述古本同。

十四葉上

𪛗

注劉熹，後印作劉熙。案述古本同初印，汪馬本同後印。又蘇局本改同後印。

十四葉下

夏

案述古本同。

夏

案汪馬本同。

第十三

五葉下

𪛗

注後人加同上反。案後印無反字，述古本、汪馬本均同初印。又蘇局本改同後印。

十二葉上

𪛗

注謂之弗。案弗後印作𪛗，述古本作非，汪馬本同後印。又蘇局本改同後印。

十六葉上

𪛗

𪛗

案述古本、汪馬本同。

二十七葉下

兕

注勛恐反。案勛後印作勛，述古本、汪馬本均同初印。

第十四

二葉上

𪛗

案述古本、汪馬本均作𪛗。

𪛗

案蘇局本改同此。

五葉下

𪛗

注與宵同義。案宵後印作冥，述古本同初印，汪馬本同後印。又蘇局本改同後印。

十二葉上

癢

注癢疾。案癢後印作癢，述古本、汪馬本均同後印。

十三葉下

癰

注乙顛反，案顛後印避諱作顛，案函本同。

十八葉下

囧

囧

案述古本、汪馬本同。

第十六

三葉下

衤

案汪馬本同。

表

案述古本同。

十一葉下

兀

注在人上。案人後印作儿，述古本、汪馬本均同初印。

十二葉上

先

注從人。案人後印作儿，述古本、汪馬本均同初印。又蘇局本改同後印。

十三葉上

禿

注從人。案人後印作儿，述古本、汪馬本均同初印。又蘇局本改同後印。

十三葉下

𧠎

𧠎

案述古本、汪馬本同。又蘇局本改同此。

十五葉下

欠

注「攢」「釗」，後印作「攢」「釗」，述古本、汪馬本均同初印。

第十七

五葉上

𧠎

案述古本同。

𧠎

案馬汪本同。

十二葉下

包

注錯曰妊。案妊後印作任，述古本、汪馬本均同後印。又蘇局本改同後印。

第十八

八葉上

𪔐

注鳥萬反。案後印作鳥萬反，述古本同初印。又汪馬本無此文。

十一葉上

長

注寅良反。案寅後印作宙，述古本、汪馬本均同初印。又蘇局本改同後印。

第十九

九葉上

𪔑

注釋，後印避諱作獐，蘇局本同。

第二十

六葉上

𪔒

注易曰杭。案杭後印作𪔒，述古本同初印，汪馬本同後印。

十二葉上

𪔓

案述古本同。

𪔔

案汪馬本同。

十七葉上

𪔕

注胤亮反。案胤後印作𪔕，汪馬本以允代，蘇局本改作𪔕。

十八葉下

𪔖

注挫𪔖。案𪔖後印作𪔖，蘇局本改同後印。述古本、汪馬本均無此文。

第二十一

十一葉下

𪔗

注普拜反。案拜後印作𪔗，述古本、汪馬本均同後印。又案函本、蘇局本均改同後印。

十三葉下

𪔘

案述古本同。

𪔙

案汪馬本同。又蘇局本改同此。

十四葉上

澆

注澆池。案澆後印作澆，述古本、汪馬本均同初印。蘇局本改作澆。

十七葉上

淖

注淖。後印作淖，蘇局本改作奴。

十七葉下

深

注「深」衆，後印作「深」衆，述古本、汪馬本均同初印（汪馬本篆从𠂔）。又蘇局本改同後印。

又

淖

淖

案彙函本、蘇局本均从𠂔。

十九葉上

瀦

瀦

案述古本、汪馬本均同。又彙函本、蘇局本改同此。

第二十三

六葉上

闕

注規。後印作規，述古本、汪馬本均同初印。又蘇局本改同後印。

六葉下

瀦

案述古本同。

瀦

案汪馬本同。又蘇局本改同此。

十二葉上

漸

案述古本同。

漸

案汪馬本同。又蘇局本改同此。

第二十四

三葉下

媯

注古雖反，述古本、汪馬本均同。後印作古蛙反。又蘇局本改同後印。

七葉下

笑

笑聲

笑

案述古本，汪馬本均同。蘇局本亦改同此。

九葉上

瀦

案述古本同。

瀦

案汪馬本同。又彙函本、蘇局本均改同此。

十一葉上

二十葉下

蠶

注依少反。案少後印作必，與述古本同，汪馬本作小。又蘇局本改同後印。
案述古本同。

蠶

案汪馬本同。又蘇局本改同此。

第二十五

一葉下

緬

案繫傳此卷，據祁刻云「舊闕」，宋鈔本以大徐所校定本補之，觀後印所改與今大徐本全同，知又以今本徐鉉說文校改也。
注彌流切，後印作弭流切，與述古本、汪馬本同。

三葉上

緇

注時計切，述古本、汪馬本均同。後印作特計切，蘇局本改同後印。

四葉上

綠

注泉，後印作录，述古本、汪馬本均同後印。

七葉下

緇

昏聲謂之緇，案蘇局本改「昏」緇「作」昏「一」。
紙 昏聲謂之緇，案述古本、汪馬本同。

十二葉上

蟹

注蟹聲，述古本同。後印作般聲，汪馬本同。

十五葉下

蠹

從昏 昏時 案汪馬本同。
蠹 從昏 昏時 案述古本篆文從昏，注作昏。又蘇局本改同此。

十七葉上

它

注說何切，述古本同。後印作託何切，汪馬本同。

十七葉下

龜

注從光光亦聲。案二光字後印作光，與述古本、汪馬本同。

第二十六

十一葉上

𠂔

案述古本同。

十二葉上

𠂔

案述古本同。

第二十七

二葉上

𠂔

𠂔

案述古本，汪馬本同。又蘇局本改同此。

三葉上

𠂔

𠂔

案汪本馬本同，述古本从𠂔。

六葉上

𠂔

注釋，後印作𠂔，蘇局本改作女。

七葉上

𠂔

案述古本同。

𠂔

案汪馬本同。

八葉下

𠂔

案述古本同。

𠂔

案汪馬本同。又蘇局本改同此。

十四葉下

𠂔

𠂔

案述古本、汪馬本同。又蘇局本改同此。

第二十八

二葉上

𠂔

案述古本同。

𠂔

案汪馬本同。又蘇局本改同此。

三葉上

𠂔

注厓也。案後印作崖也，與述古本、汪馬本同。又蘇局本改同後印。

九葉下

𠂔

注的冥反。案的後印作的。又蘇局本改同後印。

十六葉上

午

注律曆志。案後印作律厓志，汪馬本以歷代。又蘇局本改同後印。

第三十四

五葉下

𠂔

𠂔

案述古本、汪馬本同。又蘇局本改同此。

第三十五

一葉下

𠂔

案述古本同。

𠂔

案汪馬本同。

第三十六

七葉上

𠂔

𠂔

案述古本、汪馬本同。

歸
演
集

輔大國文學系語文學會簡則

二十八年十月

一、本會定名為輔仁大學國文學系語文學會。

二、凡本校教職員暨研究生，本科三四年級學生，曾習語言文字學各項基本科目者，經發起人二人之介紹，得為本會會員，教職員會員須擔任輪迴講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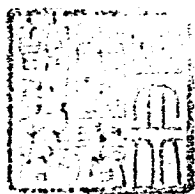
三、會務暫定為兩種：

1. 講演及報告，專題講演由教職員輪迴擔任之，每次開會時須有一人或二人講演，每人以半小時為度，讀書報告由學生於每次開會時輪流報告其讀書心得，每次以二人為限。

2. 調查或研究，由各會員分組担任調查或研究關於語言文字之工作。

四、常會日期為每月第一個星期六（下午二時半），如適值放假日則順延一星期。

五、本會會址為西樓一五三號。



廿七年一月十二日

補大圖書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出版

講演集第一輯

每冊定價國幣 五角

編輯者 輔仁大學語文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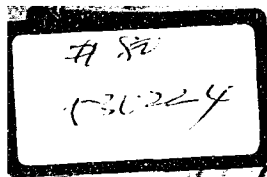
發行者 輔仁大學

電話四局三九六

印刷者

京 城 印 書 局
和內北新華街

電話南局三五七〇



82

130224

80